

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

关于征集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首批成员的通知

浙企法协[2021]16号

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：

10月24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，这是我国“双碳”经济的顶层设计文件，将对未来一个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。

“双碳”经济是复合领域和形态，经济、金融的创新，离不开法律的创新和支撑。2022年，浙江法总汇将围绕“双碳”经济开展一系列行业法律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研究、走访、交流、宣传、总结等形式。其中，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是系列活动的支撑力量，争取发展成为“浙江法律圈最懂双碳的，浙江双碳圈最懂法律的”的复合智库和赋能组织。

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，计划在2022年春节前完成组建。现征集首批成员，主要条件如下：

- 1、热心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和研究，能够坚持，乐于分享；
- 2、供职机构与“双碳”经济相关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、科

研院校、产业机构、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、服务机构、协会商会等；

3、不限于法律专业，不限于协会会员。

4、此项活动由协会浙江法总汇具体负责组织。

如有参加意向，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个人和所在机构简介及对“双碳”经济前沿法律问题学习小组的建议，发送给浙江法总汇。联系人：张健，手机/微信：138-0578-6435，电子邮箱：710466884@qq.com。

附件：《北大金融评论》双碳技术路线图

